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緝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柏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施柏全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柏全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4時29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另因毒品案件為警緝獲，並徵得其同意，於112年10月6日4時29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施柏全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3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2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被告於本院調查時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印象了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0月6日4時29分許同意受警對其採尿送驗，而

01 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
02 後送檢驗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明確，並有自願受
03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檢體編號：A1
04 12220）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6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7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8 性反應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09 報告（原始編號：A112220）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尿液
10 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
11 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
12 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
13 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
14 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
15 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
16 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
17 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
18 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
19 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
20 事項。被告所採驗尿液經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
21 各為4,200ng/mL、50,400ng/mL，已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2 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
23 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上開
24 時間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25 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
26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8 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
29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31 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激

01 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
02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3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04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05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6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
07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以資懲儆。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陳正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